

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舞工信〔2023〕8号

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）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上级要求特制定本部门抽查工作实施细则，现下发给你们，望你们遵照执行。



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在我市工业企业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、综合实施，谁检查、谁反馈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第四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督实施工作；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，应当对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面覆盖。

第六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职务、执法证号等，并对外公示。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 根据局职权范围，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。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，动态调整，确定抽查频次，实现分类、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。

第八条 每年年初提出制订全年度检查计划。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，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

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检查企业名录

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随机进行分配，实施检查。

第十条 检查应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检查人员，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，再次抽取替代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。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，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二条 检查科室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记录表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等内容。

第十三条 检查科室应当把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送政策法规科，以便在网站定期公开。

第十四条 本局工作人员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